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362号

罪犯黄祖钦，男，1994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 2019年11月14日作出（2019）闽0783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祖钦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；责令十一名被告人及相关责任人共同退赔人民币2432319元，返还各被害人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（2020）闽07刑终10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8年1月9日起至2026年7月8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0日作出（2022）闽07刑更2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又于2024年1月25日作出（2024）闽07刑更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4年1月25日（现刑期自2018年1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106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93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045.9分，表扬3次；间隔期2024年1月25日至2025年3月，获考核积分147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076.35元，法院执行公安暂扣款150000元 ，其中本次提请通过监狱转账代缴罚金2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3454.75元。月均消费人民币191.9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6.32元。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4日出具的财产性判项的复函体现：执行过程中扣划黄祖钦银行存款4776.35元，公安暂扣款150000元，共执行到位154776.35元。未发现其它可供执行财产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祖钦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祖钦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6月23日